

5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第一标段至第十五标段（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640.911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.918825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- 3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- 4、需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（扫描）件或电子盖章至电子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，否则视为未提供。